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法人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出租房屋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亚骏、刘惟、冉耕和周景春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质）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将部分资产（含不动产、机器设备和参股公司股权）抵（质）押给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